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铝灰渣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57 -
六、结论 .....	- 60 -
附表 .....	- 6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61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场照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益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委托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渣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笑孝	联系方式	15874027738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度29分38.798秒</u> , 北纬 <u>28度27分39.050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过程排放的废气为氨、颗粒物, 不涉及左侧所列废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铝灰渣 (废物代码 321-026-48), 危险特性为反	

	<u>项目</u>	<u>应性，在正常工况下，贮存过程不会遇水反应产生污染物，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风险物质</u>
<u>生态</u>	<u>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u>	<u>本项目不涉及</u>
<u>海洋</u>	<u>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u>	<u>本项目不涉及</u>
<p><u>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u></p> <p><u>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u></p> <p><u>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u></p> <p><u>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u></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审批文件：《关于同意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的批复》（益赫政函[2019]37号） 审批机关：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函[2019]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p> <p>根据《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与园区准入行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片区</th>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沧泉新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类</td> <td>1.该片区主导产业中涉及酒的制造的食品加工业；涉及水泥熟料制造的材料产业。 2.该片区主导产业以外的规划主导产业中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印刷线路板的电子信息产业；涉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的医药制造业；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 3.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水耗、能耗高的行业；外排废水和废气中排放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为主要特征污染物的行业。</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园区规划所列的禁止类与限制类项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类</td> <td>屠宰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采用油性漆喷漆量大的家具及钢结构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业；以及其他废气、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td> </tr> </tbody> </table>	片区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沧泉新区	禁止类	1.该片区主导产业中涉及酒的制造的食品加工业；涉及水泥熟料制造的材料产业。 2.该片区主导产业以外的规划主导产业中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印刷线路板的电子信息产业；涉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的医药制造业；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 3.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水耗、能耗高的行业；外排废水和废气中排放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为主要特征污染物的行业。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园区规划所列的禁止类与限制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屠宰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采用油性漆喷漆量大的家具及钢结构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业；以及其他废气、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
	片区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沧泉新区	禁止类	1.该片区主导产业中涉及酒的制造的食品加工业；涉及水泥熟料制造的材料产业。 2.该片区主导产业以外的规划主导产业中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印刷线路板的电子信息产业；涉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的医药制造业；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 3.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水耗、能耗高的行业；外排废水和废气中排放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为主要特征污染物的行业。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园区规划所列的禁止类与限制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屠宰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采用油性漆喷漆量大的家具及钢结构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业；以及其他废气、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											
<b>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批复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p>1、严格依规开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龙岭新区主区内不再设置居住用地和规划集中安置区；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布局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在龙岭新区一组团北部和南部边界设置一定距离(不小于 10m)的绿化隔离带；按规划设置衡龙新区规划居住用地北侧及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绿化隔离带，在衡龙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北侧和南侧边界增设 50m 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在龙岭新区一组团边界、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边界、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p>	符合
	<p>2、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及项目入园准入条件。必须严把项目“入园关”，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不得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项目。根据“三线一单”及管理要求引导区域产业发展，确保园区能够满足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的要求和区域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对入园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银益源肥业有限公司、湖南华港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产业定位不符但已办理合法手续的企业原则上维持现状，严禁新增产能，未来逐步退出或转移。禁止化工、机械加工产业新进入龙岭新区主区及春嘉路以东的龙岭新区一组团区域。</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不与园区准入行业冲突。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p>	符合
	<p>3、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加快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限期在 2022 年底前完成，龙岭新区在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未建成投入运营前，禁止目前在建及新引进的涉水型污染项目投入运行；加快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尽快接管运营，限期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加快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调整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将沧泉新区长张高速以东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限期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各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园区企业废气排放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通过源头严防、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p>	<p>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氨水）交给自有砖厂（建胜砖厂）作为窑炉烟气治理的脱硝剂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铝灰渣贮存产生的少量氨气，经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能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符合

	<p>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4、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从技术、工艺、设备方面排除环境风险隐患，实施相应的防护工程，按要求设置风险隔离带；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和环境风险信息库，有针对性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在投产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进行备案。</p>	<p>符合</p>
	<p>5、落实拆迁安置，确保敏感点保护。按园区的开发规划统筹确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拆迁安置居民的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要严格予以落实。</p>	<p>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目标。</p>	<p>符合</p>
	<p>6、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禁止占用水库、河道，应保持水利联系通畅，防治水生生物生境破坏。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面，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经采取本环评要求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8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编码：214002）。因此，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根据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2022 年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PM<sub>2.5</sub> 超标，为此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总体目标为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达标；本项目纳污河段碾子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营运过程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本项目所在地沧泉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90320003），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3) 沧泉新区：按规划设置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在规划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同时项目不属于高噪声企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2.1.1)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1.3) 沧泉新区：调整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将沧泉新区长张高速以东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沧泉新区污、废水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碾子河最终纳入撇洪新河再到湘江；</p> <p>(2.2) 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p> <p>(2.3) 固体废弃物：采用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医药、新材料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氨水）交给自有砖厂（建胜砖厂）作为窑炉烟气治理的脱硝剂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铝灰渣贮存产生的少量氨气，经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能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2.4）所列。</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深化全区范围内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90%以上。</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造，鼓励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纺织、化工、食品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赫山区用水总量7.266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91立方米/万元。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3) 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p>	<p>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故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建设内容(条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项目厂房地面为混凝土浇筑地面，增设防渗层，并设有收集沟。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年中转量为42000t，	符合

	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最大一次贮存量为 7000t。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铝灰渣）为固态，吨袋包装存放，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铝灰渣）为固态，吨袋包装存放，装卸和贮存期间不进行开封，减少铝灰渣与空气中的水分子接触，从而减少氨气的产生。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严格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符合
	4.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并采用了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在设施退役前将按照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易遭受洪水、滑	符合

		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均贮存于相应的密封的包装物内，危废间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均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不设置在室外。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每个分区均有过道隔开。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硬化，增涂 2mm 厚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每个分区均有过道隔开。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每个分区均有过道隔开。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铝灰渣）为固态，贮存过程不会产生渗滤液。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	铝灰渣贮存产生的少量氨	符合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气，经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 GB14554 和 GB16297 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铝灰渣）为固态，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吨袋包装，其吨袋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吨袋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铝灰渣）为固态，均贮存于相应的密封的吨袋包装物内，不以散装的方式堆放。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铝灰渣）为固态，均贮存于相应的密封的吨袋包装物内，不以散装的方式堆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 4、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账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进行。	符合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	符合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根据风险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设立事故警戒线、疏散人群、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和修复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均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的暂时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暂时贮存设施。	符合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备。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每个分区均有过道隔开，并配备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贮存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将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严格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设置标志。	符合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关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 5、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明确提出：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

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第十七条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本项目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落实，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等相关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

##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的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	本项目不在所列的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u>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u>		
4	<u>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u>	本项目不在所列的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5	<u>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巷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u>	本项目不在所列的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6	<u>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u>	本项目不在所列的禁止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7	<u>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u>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u>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u>	本项目在沿江 1 公里范围以外。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符合
9	<u>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u>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u>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u>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符合
11	<u>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u>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u>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u>	本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符合

7、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 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 8、《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湘环发〔2021〕5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湘环发〔2021〕5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按照“谁产生、谁处理”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环境风险为目标，严禁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省内贮存或处置，严控从省外转入危险废物至省内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未经批准的省外固体废物，不得转移至省内贮存或处置。	本项目主要接收、贮存湖南省内的铝灰渣，不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贮存、利用及处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湘环发〔2021〕52号）的相关要求。

#### 9、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不属于名录中所列的项目，也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

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要求。

##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用地性质

本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租赁湖南金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用地规划要求是相容的。

### (2) 基础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供电、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电、水源供应充足。

### (3) 环境容量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项目选址区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水体功能为Ⅲ类水体，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后，项目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 (4) 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氨水）交给自有砖厂（建胜砖厂）作为窑炉烟气治理的脱硝剂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碾子河；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可实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 (5) 标准规范符合性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6)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周边主要分布其他工业企业，厂区周围无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点。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周围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性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铝制品行业的不断发展，铝灰的产生量急剧增长，铝灰的堆积不仅污染环境，而且造成了资源极大的浪费。铝灰中含有许多可以利用的物质，回收利用价值高，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要求，为此，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高坪村，建设年利用 10 万吨铝灰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 10 万吨铝灰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益环评书[2023]9 号）。该项目主要采用提铝工艺与铝灰无害化处理工艺，回收铝灰渣中的铝粒（金属铝），并熔铸为铝锭，再将提铝后的二次铝灰进行无害化处理，设计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铝灰渣，于 2023 年 6 月投产。

因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厂区的铝灰仓库（最大贮存量 1000 吨）无法满足原材料高峰期运输贮存要求，贮存量相对较小，因此需要新建铝灰仓库，本公司拟选址在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新增一个危险废物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铝灰渣）。本项目贮存的铝灰渣均为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需的原料，主要接收湖南省内铝加工（含再生铝）企业及其他铝材制品加工企业产生的铝灰渣。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各项环评导则、相关法律，编制完成了《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渣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渣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贮存设施规模：危险废物一次性最大贮存量为 7000t/a

中转频次：危险废物每 30~60d 中转一次，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

### 3、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租赁湖南金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00m<sup>2</sup>，其中铝灰渣仓库建设面积为 3000m<sup>2</sup>，其余均为预留发展用地。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主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场地进行改造，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环保工程为新建。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铝灰渣仓库	1F，位于生产厂房南部，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贮存铝灰渣。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位于生产厂房西南部，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厂内运输	叉车运输。
	场外运输	<u>本项目仅对进场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中转，不配置运输车辆。项目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任务（包括运进和运出）。</u>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氨水）交给自有砖厂（建胜砖厂）作为窑炉烟气治理的脱硝剂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碾子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铝灰渣贮存产生的少量氨气，经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使用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水，循环利用，不



		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碾子河。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风险防控		项目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3m <sup>3</sup> ），事故废水可通过事故废水收集沟进入事故应急池，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建设方案

##### （1）危险废物贮存种类、贮存规模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和运输。

本项目主要贮存铝灰渣，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321-026-48。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及数量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和包装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状态	包装方式	年周转量 (t)	最大暂存量 (t)	中转周期 (d)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固态	吨袋	42000	7000	30~60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及数量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年中转量 (t)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42000

备注：①表中字母代表的危险特性：反应性(Reactivity, R)。②危险废物根据其物理形态、危险特性选取相应包装容器密封包装后于相应区域暂存，危险废物均不混合暂存且贮存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 （2）收集运输路线

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收集网点，收集网点为各个产废单位自行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主要包括收集网点——项目所在地路线。因项目服务对象为湖南省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单位多而分散，每个单位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危险废物数量不一，收集时间不统一，因此，各收集单位至项目所在地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铝灰渣）后续均运至项目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密闭运输，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危险废物经运输至项目贮存区按要求暂存，并定期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至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高坪村的生产厂区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运输路线具体见附图 8。

### (3) 装卸方式

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路线至暂存贮存区，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贮存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危险废物均不在贮存区内拆包。

### (4)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本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提出以下要求：

①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③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④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 (5) 处置计划

项目收集的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至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高坪村的生产厂区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

委托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运至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

#### （6）收集和贮存运营管理要求

①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③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④应编制应急预案。

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A、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

B、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C、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D、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E、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 （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相关标识。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2022 中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1276-2022 中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2)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袋类包装要求位于包装明显处。

3)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 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4)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 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叉车	台	1	用于厂内运输
2	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包括喷淋塔、风机、水泵等

## 6、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备注
1	内塑外编织袋	1000kg/袋	42000 个/a	运至本项目厂区的铝灰渣已袋装, 贮存期间不开封、不拆包
2	自来水	/	558.8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3	电	/	6 万 kW·h	市政供电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运输车辆不进入暂存仓库, 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 开箱, 利用叉车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暂存区域暂存, 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漏, 不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处理, 因此,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使用水, 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塔补充水和生活用水, 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558.8m<sup>3</sup>/a。用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

#### ①喷淋塔补充用水

按照废气量 24000m<sup>3</sup>/h 计算, 液气比取值 1.0L/m<sup>3</sup>, 则循环水量为 24m<sup>3</sup>/h。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蒸发损耗, 必须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1%, 喷淋设施

补充水量为  $0.024\text{m}^3/\text{h}$ ，约  $172.8\text{m}^3/\text{a}$ 。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仅设置员工卫生用水设施，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办公楼用水量  $38\text{m}^3/\text{a}$  计，生活用水为  $380\text{m}^3/\text{a}$ （折合  $1.27\text{m}^3/\text{d}$ ）。

###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 ①喷淋废水（氨水）

铝灰渣贮存废气采用喷淋塔处理。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为保证处理效率，该循环水箱中的喷淋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喷淋废水量为  $6\text{m}^3/\text{a}$ 。由于氨气极易溶于水，喷淋水吸收氨气后循环利用，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水即为氨水，交给自有砖厂（建胜砖厂）作为窑炉烟气治理的脱硝剂使用。

####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text{m}^3/\text{a}$ （折合  $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碾子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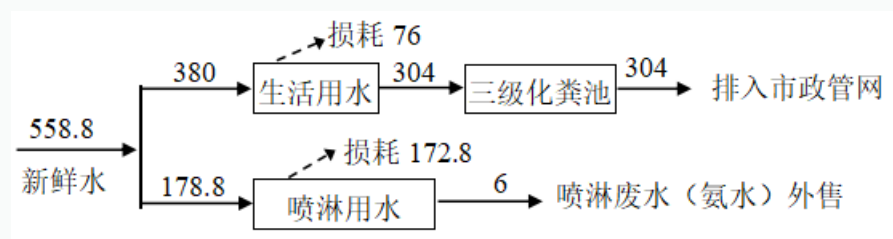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3）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应。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4）消防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当地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同时配置消防桶、消防铲、泡沫灭火器等相应消防设施。

## **8、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12h。

## **9、项目四至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东面、北面为其他企业的生产厂房；南面为园区道路、空地；西面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设计，各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出入口布置在厂区的东面，厂房中部留有主要通道便于装卸货物。办公区位于厂房的西南面，办公与仓库贮存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各功能区分工明确，人流物流通畅，既方便管理，又有利安全。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主要涉及危险范围的接收、贮存和转运出库环节。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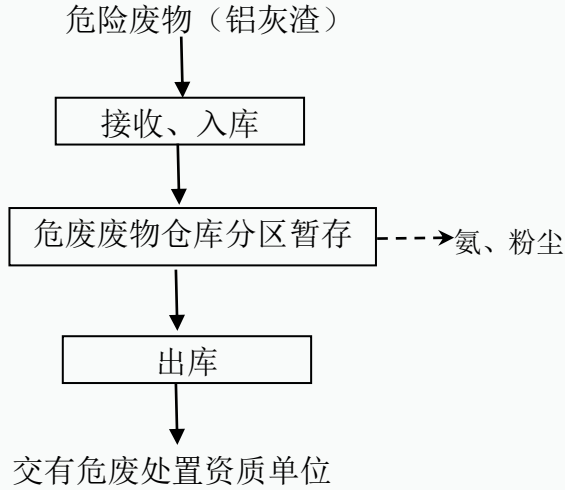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接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原料铝灰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入场区，首先核实拟进场物料由专用转运车运入本厂后首先通过计量，然后进行样品分析。对符合入场标准或通过预处理后符合入场要求的，予以接收；对不符合入场标准或通过预处理等手段后仍达不到入场要求的废物，退回产生单位拒绝接收。

铝灰渣作为危险废物，其接收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注有明显标志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进行检验、验收、计量后贮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①设专人负责接收。在验收前需查验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 ②接收负责人对到场的铝灰渣进行单货清点，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
- ③检查铝灰渣的包装：包装容器不能出现破损、渗漏；凡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详细规定的均视为不合格，需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合格。
- ④检查标签。铝灰渣、含油铝屑的包装上标签应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

⑤分析检查。进场废物须取样检验，对原料中的铝、铅、铬、镉、砷、锡等元素进行监测分析，确保入场废物中各种金属元素含量符合内控要求。分析报告单据作为储存的技术依据。

⑥验收中凡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无名废物处理。

⑦以上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

⑧接收负责人填写危险废物登记表，通知相应交接储存。

(2) 暂存：原料铝灰渣用吨袋包装，用叉车运至铝灰渣仓库暂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3) 出库：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危险废物仓库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采用叉车进行装车。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均为密闭厢式车辆。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按照选定路线运输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2、营运期产污环节

结合工艺流程所述，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铝灰渣贮存	铝灰渣贮存废气	氨、粉尘	经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氨水）	氨	交给自有砖厂（建胜砖厂）作为窑炉烟气治理的脱硝剂使用
噪声	废气治理设备	噪声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湖南金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p> <p>通过现场调查，该厂房部分租赁给竹木加工企业生产，产生的废气、废水中没有重点污染物排放。租赁期满后，竹木加工企业对生产现场进行清理，因此没有遗留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评价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益阳市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2022 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2022 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3	160	9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PM<sub>2.5</sub> 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 12144 平方公里。包括市辖 3 县（桃江、安化、南县），1 市（沅江）、3 区（资阳、赫山、大通湖区）和国家级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从 2020 年到 2025 年。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达标。近期规划到 2023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特护期浓度显著下降。中期规划到 202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低于 35 $\mu\text{g}/\text{m}^3$ ，实现达标，O<sub>3</sub> 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

## (2) 特征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氨，氨没有相关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因此不需对特征污染物氨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评价目引用了《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依托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评估监测》中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03 月 20 日对纳污河段碾子河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内容见表 3-2。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水体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W1	碾子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上游 500m 碾子河断面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W2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下游 1500m 碾子河断面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3.18	03.19	03.20	
W1	pH	无量纲	7.2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2.0	1.8	≤4
	氨氮	mg/L	0.155	0.144	0.160	≤1.0
	总磷	mg/L	0.05	0.04	0.06	≤0.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W2	pH	无量纲	7.1	7.4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1	3.2	≤4
	氨氮	mg/L	0.187	0.192	0.203	≤1.0

	总磷	mg/L	0.08	0.07	0.09	≤0.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分析可知，碾子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区域生态环境一般，无珍贵保护动植物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建设对区域整体生态环境无改变。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取样条件；同时，本项目占地范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大气环境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与项目厂界距离(n)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 兴泉村	112.502628	28.456394	居民，约 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240-490
	2 薛家屋场居民点 1(待拆迁)	112.499511	28.456005	居民，约 27 户		西南	95-220
	3 薛家屋场居民点 2	112.496151	28.455939	居民，约 15 户		西南	325-455
	4 薛家屋场北居民点	112.494241	28.458132	居民，约 15 户		西北	446-500

环境保护目标

5	汤家村小组居民点	112.503470	28.459946	居民, 约 17 户	东北	370-400
6	汤家村居民点	112.503154	28.458773	居民, 约 10 户	东	300-350
7	粟塘小组居民点	112.501708	28.453507	居民, 约 22 户	南	430-500
8	汤家村安置区	112.502084	28.458139	居民, 约 200 户	东	200-32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铝灰渣贮存废气中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氨	15	4.9	1.5
颗粒物	/	/	1.0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COD	≤500
NH <sub>3</sub> -N	/
BOD <sub>5</sub>	≤300
SS	≤400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中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

#### ①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经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碾子河。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②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粉尘，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其他构筑物，仅对生产厂房做防渗及分区处理，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需排放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可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的有效处置，减轻对地表水的污染。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b></p> <p>本项目铝灰渣贮存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氨气、<u>粉尘</u>。</p> <p>(1) 氨气</p> <p>①源强</p> <p>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铝灰渣）均使用吨袋包装存放，装卸和贮存期间不进行开封，贮存温度为常温贮存。吨袋和仓库基本处于干燥空间内，唯一可接触到的水分为空气中的水分，铝灰渣中的 <math>AlN</math> 会与空气中水分子接触缓慢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氨气。</p> <p>本报告铝灰渣贮存氨气产污源强类比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佛山市成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铝灰仓库氨气处理前的常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SP08L0144）。肇庆亚铝厂有限公司工业铝灰渣贮存量为2335t，吨袋包装贮存于铝灰仓库，采取整室收集+水喷淋处理，根据常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P08L0144），氨气处理前产生速率为：0.045kg/h，收集效率取95%，则产生源强约0.0474kg/h。结合本项目最大贮存量与肇庆亚铝厂有限公司铝灰贮存量比例估算，本项目氨气源强为0.142kg/h，年运行时间为7200h，则氨产生量为1.022t/a。</p>

##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达标分析

本项目铝灰渣仓库采取密闭措施，除危废进出外，日常贮存均保持密闭状态，同时设置风机，对仓库贮存空气进行抽风换气，确保内部保持微负压，设计总风量 24000m<sup>3</sup>/h（本项目危废仓库 3000m<sup>2</sup>，高度 4m，换气次数按 2 次/h），集气效率以 95% 计，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贮存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氨气无组织排放。喷淋塔对氨的去除效率以 90% 计，铝灰渣贮存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铝灰渣贮存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贮存废气	氨	1.022	95%	0.971	5.63	0.135	0.097	0.54	0.013	0.051	0.007

注：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

由上表可知，铝灰渣贮存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氨的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排放速率≤4.9kg/h）。

### （2）粉尘

本项目贮存、中转的危险废物（铝灰渣）均使用吨袋包装，进厂和出厂均不进行拆包，只有叉车在仓库内的装卸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由于装卸过程均在铝灰渣仓库内进行，整包装卸，粉尘产生量很小，同时仓库设有微负压收集措施，因此不作定量分析。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铝灰渣贮存废气	氨	有组织	1.022	0.097	0.013	0.54
		无组织		0.051	0.007	/
	粉尘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少量	/



###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铝灰渣贮存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氨、粉尘，经收集至喷淋塔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喷淋塔的运行时间为 24h。

喷淋塔工艺原理：废气经由填充式喷淋塔和喷淋液进行吸收中和（利用填充物增加接触表面积），以去除废气中有害微粒物质，废气采用气液逆向吸收方式处理以雾洒而下产生小水滴，废气则由塔底逆向流达到气液接触的目的，此处理方式可冷却废气温度、气体调理及颗粒去除，为确保塔内气体的均匀分布及气液完全接触，采用具有稀疏表面的良好填充滤材，较大之自由表面积使气体、液体之间停留时间增长，同时填充滤材选用应有适当空隙，以减少气体向上升的阻力，再经过除雾处理后排入大气中。

氨具有较高的水中溶解性，极易溶于水，故水对氨气吸收作用。根据工程分析及处理工艺的原理和实际运行经验，采用喷淋塔处理以氨为主要污染物的废气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铝灰渣贮存产生的氨气经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条规定：“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为 15m，排气筒高度合理。

DA001 排气筒直径为 0.8m，排风量为 24000m<sup>3</sup>/h，风速为 13.2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从排气筒高度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人为或机械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装置效率下降；本次评价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失效，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营运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氨	0.135	5.63	1h	1次	停止生产，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正常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将大大增加。为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各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生产。

###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上、下风向）	氨、颗粒物	1次/年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6 大气影响情况分析

由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2022 年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PM<sub>2.5</sub> 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铝灰渣贮存产生的氨气经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可知，氨气排放量为 0.097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0.54mg/m<sup>3</sup>，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排放速率≤4.9kg/h）。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点。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经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再经距离衰减后，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完善大气治理措施，则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租赁湖南金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项目储存库区及装卸区域均设置在室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车辆不进入暂存车间，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利用叉车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暂存区域暂存，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漏，不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氨水）交给自有砖厂（建胜砖厂）作为窑炉烟气治理的脱硝剂使用。则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仅设置员工卫生用水设施，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办公楼用水量 38m<sup>3</sup>/a 计，生活用水为 380m<sup>3</sup>/a（折合 1.27m<sup>3</sup>/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m<sup>3</sup>/a（折合 1m<sup>3</sup>/d）。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约为 COD350mg/L、BOD<sub>5</sub>200mg/L、SS300mg/L、NH<sub>3</sub>-N2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碾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30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0.091	0.046	0.061	0.008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00	25
	排放量量 (t/a)	0.061	0.036	0.03	0.008
预处理后排放标准		500	300	300	/

(2) 喷淋废水（氨水）

铝灰渣贮存产生的少量氨气采用喷淋塔处理，主要用水吸收氨。喷淋塔配套循环水箱，循环水量为 24m<sup>3</sup>/h、蒸发损耗系数按 0.1% 计算，补充水量为 0.024m<sup>3</sup>/h，约 172.8m<sup>3</sup>/a。

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为保证处理效率，该循环水箱中的喷淋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喷淋废水 6m<sup>3</sup>/a。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即为氨水，交给自有砖厂（建胜砖厂）作为窑炉烟气治理的脱硝剂使用。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①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建成投产，设计总规模为 6.0×10<sup>4</sup>m<sup>3</sup>/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10<sup>4</sup>m<sup>3</sup>/d。出水水质标准为一级 B 标准。2018 年 9 月实施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仍为 3.0×10<sup>4</sup>m<sup>3</sup>/d，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高新区东部新区产业园核心区及沧水浦。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曝气沉淀池+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A、从水质上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评价认为通过上述污水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能达到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B、从水量上分析

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已投入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 \text{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约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 C、从时间上分析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以及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因此从接管时间和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也是可行的。

因此,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2) 喷淋废水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铝灰渣贮存产生的少量氨气采用喷淋塔处理,主要用水吸收氨。喷淋塔配套循环水箱,喷淋塔从塔顶部喷洒并从塔底流出,返回循环水箱重复利用,无废水外排,消耗部分水量定期补充。循环水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不断捕集氨气,循环水中氨浓度逐渐升高,为保证处理效率,该循环水箱中的喷淋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6 \text{m}^3/\text{a}$ 。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即为氨水,交给自有砖厂(建胜砖厂)作为窑炉烟气治理的脱硝剂使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有效可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淋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2.3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SS	1次/月	/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80dB(A)。通过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可综合降噪约 2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减噪效果 dB(A)	声源类型
1	废气处理设备	1	75~80	隔声、减振等措施	20	频发

#### 3.1 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证改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减噪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尽可能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厂房、远离最近敏感点的位置，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停止作业。

④加强作业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

### 3.2 预测分析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及预测值一览表

测点位置		标准值 dB (A)	贡献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边界	昼间	65	46.2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边界	昼间	65	20.9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边界	昼间	65	21.7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边界	昼间	65	27.9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此外,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以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开展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的暂存周转,暂存周转的危险废物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因此,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置防渗、防漏、防腐等设施；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等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均为固体，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但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6) 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



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2) 其他固废暂存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点处设置带盖的垃圾箱，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暂存时，应做好防雨淋溶，防风，防扬散的措施，避免产生垃圾淋溶水或垃圾飘散至站外，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不会产生工艺废水，且各类危险废物存放于专业仓库内，采用专用贮存设施，且企业严格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仓库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渗措施，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附近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渗透污染和大气沉降。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在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将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②事故应急池、喷淋塔等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从破损设备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进入环境空气中，最后沉降在周围的土壤从而进入土壤环境，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5.2 污染防治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对地下水及

土壤的污染。

###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2) 分区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主要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要求见下表。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4-11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铝灰渣仓库、事故应急池、喷淋塔区域	地面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办公区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底化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场所基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全部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具体防渗方案如下：危险废物仓库地面硬底化，增涂 2mm 厚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通过上述措施，危险废物仓库内地面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

##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属于产业园区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项目运营期全过程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加工利用。贮存的危险废物为铝灰渣（废物代码 321-026-48），危险特性为反应性，在正常工况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露天堆放铝灰渣，所以贮存过程不会遇水产生反应产生污染物，则铝灰渣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风险物质。

喷淋废水（氨水）浓度为 18%，不属于附录 B 中所列的风险物质。

由于项目贮存过程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风险物质，无需计算附录 C 所列的 Q 值，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厂房	铝灰渣仓库	铝灰渣	泄露、火灾、爆炸	遇水反应生成氨气；在受限空间发生尘爆	主要影响环境空气、泄漏点附近的员工
2	废水处理区	喷淋塔	喷淋废水（氨水）	泄漏	氨水泄漏、氨气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氨水泄漏进入污水管网	主要影响环境空气、地表水
3	废气处理区	废气处理设施	氨气	泄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主要影响环境空气

### 7.3 环境风险分析

#### 1、危险废物暂存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铝灰渣）贮存项目，铝灰渣均为固态，采用专门防水吨

袋盛装，并储存于具有遮风挡雨功能的暂存库内。危险废物仓库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因此，在采取了上述严格的防渗措施后，泄漏物料将较难进入地下含水层，可确保不会出现大型泄漏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发生。

## 2、铝灰火灾事故风险后果分析

铝灰具有反应性，与水接触时，应反应产生氨气和氢气，氢气遇上火源即可发生火灾或爆炸。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温度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构筑物等构成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热辐射

可燃物燃烧时由于其遇热挥发和易于流散，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并放出大量的辐射热。不但危及火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和毗连建、构筑物、设备的安全，而且会使建、构筑物因温度升高而自身稳定强度降低造成新的灾害事故。

### ②浓烟

火灾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气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焰加热而融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三种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热量，还含有蒸气、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发生火灾主要的燃烧产物为主要为烟尘、CO、SO<sub>2</sub>、NO<sub>x</sub>、重金属污染物、氯化氢、二噁英等。

### ③消防废水

铝灰的消防处理方式应采用二氧化碳灭火器，避免用水。故项目不会产生消防废水。

### ④造成新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气体或易燃、易爆液体蒸气而造成新的火灾。

### 3、废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事故风险主要源于喷淋塔事故。事故隐患为喷淋废水（氨水）循环水箱破损。这类事故发生后，废水外溢，如未能及时阻断废水的流动，一方面，废水有可能进入周围土壤环境，继而进一步下渗，污染地下水体，另一方面，废水有可能进入厂区雨水管网，通过排雨水口进入周边地表水，对水质产生影响。外泄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与发现及抢修的时间有关。因此，必须做好这类事故的防范工作，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及时组织抢修，如果废水进入了厂区排水系统，应通过阀门控制等调节系统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尽可能减轻此类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 4、废气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将随风扩散，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为止。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贮存设施为危险废物贮存仓，均贮存铝灰渣。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必须将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设在仓库处；根据《危险废物 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硬底化，增涂 2mm 厚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缝隙通过填充防渗填塞料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

（2）仓库门口应设置约 10cm 高的漫坡，防止物料泄漏到仓库外，以及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在仓库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

（3）定期对仓库地面、裙角等进行巡查，防止仓库地面防渗层破损。

(4) 制定完善的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信息（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等）、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等均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跟踪危险废物去向。

(5) 仓库悬挂明显的危险废物贮存标志。

(6) 厂区应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

(7) 严禁露天对铝灰吨袋进行拆袋，如有撒漏，应及时清扫收集。

## 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喷淋废水（氨水）所在的循环水箱位于喷淋塔底部，放置于地面，若水箱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地面漫流及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喷淋塔附近地面均应硬地面化，周边区域设置围堰，一旦发生废水泄漏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废水向厂区外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若水箱发生泄漏，氨水可能会发生短时泄漏造成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水箱均设置于地面之上，发生泄漏至围堰后易被发现、可及时处理，且喷淋塔周边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发生下渗的可能性较小。

为了防止废水事故排放污染周边环境，本项目拟在厂区西侧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参考《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50483-2019）的相关规定，按以下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物料量（ $V_1$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固态，发生泄漏时不会产生液态物料，即  $V_1 = 0m^3$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sub>2</sub>)：厂区生产装置发生火灾时宜采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毯、砂土进行消防，则 V<sub>2</sub>=0。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sub>3</sub>)：喷淋塔周边设置围堰可收集事故排放的废水，保守估计 V<sub>3</sub>=0。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sub>4</sub>)：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喷淋塔循环水箱的喷淋废水(氨水)量约为 3m<sup>3</sup>，则 V<sub>4</sub>=3m<sup>3</sup>。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sub>5</sub>)：本项目租赁湖南金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转运中心，项目贮存库区及装卸均设置在室内，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取值 V<sub>5</sub>=0。

综上，V<sub>总</sub>=(0+0-0)+3+0=3m<sup>3</sup>。

因此，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3m<sup>3</sup>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为地下式，便于废水自流入，并保持事故池日常处于空置状态。设置备用风机和水泵，设备损坏和污染治理措施失效时立即停产，及时抢修。

###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 定期检查引风机或负压收集装置的运行情况，发生故障要及时维修保障收集效率，使用年限久的引风机或负压收集装置需定期更换，保障收集效率。

(3) 喷淋塔的废水应做到定期更换，避免吸收效率的降低。并且加强日常维护工作。

(4) 应针对喷淋塔制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5) 环保设施应配备备用设施，事故时及时切换。

(6) 配备应急电源，作为突然停电时车间通风用电供应。

(7) 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加强各类控制仪表和报警系统的维护。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1) 厂内运输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 HJ2025-2012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 (2) 厂外运输

项目委托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物流配送企业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输环节的风险管理由运输单位负责。本项目危险物质运输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运输情况，加强运输过程与其应急预案的联动。此外，本项目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包装，包装介质需密封，在明显的位置粘贴危险废物包装标签。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平坦放置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货厢内，避免堆叠及不稳定停靠，禁止超载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装载完货物后应检查货物堆放的稳定性，货厢在关闭时应确认锁好，防止行驶过程厢门因振动打开。

(2)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包括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等文件要求；

(3) 出车前严格检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车况，检查 GPS 是否正常。检查车上应急消毒设备是否齐全，是否适用于拟运送危险废物灭火及发生事故时应急使用。此外，车上还需备有急救药箱。

(4) 制定合理、完善的废物收运计划，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



急措施：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按照优化运输路线及限定的速度进行运输。

（5）定期对运送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收运人、驾驶员、押运员的风险意识，定期举行风险应急演练。

（6）运输车辆不得搭载无关人员。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在恶劣气象条件下，如暴雨、闪电、台风等，不能运输危险废物。

（7）严格遵循转移联单制度，不主动收集本项目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准范围外危废。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密切联系，在发生事故后需及时上报，实现联防联控。

（8）运输过程配置应急物资，确保发生固态危废泄漏后应及时收集吸附并清扫附近路面避免危险废物残留。

### **7.5 环境管理要求**

为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和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当中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贮存仓库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总体上环境风险可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氨	经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铝灰渣贮存废气 无组织排放	氨、 <u>粉尘</u>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u> 》(GB16297-1996)表 2 中 <u>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u>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喷淋废水(氨水)	氨	交给自有砖厂(建胜砖厂)作为窑炉烟气的脱硝剂使用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2) 分区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主要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点防渗区基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cm/s)。简单防渗区设置地面硬底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1) 必须将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设在仓库处;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防渗层。</p> <p>(2) 仓库门口应设置约10cm高的漫坡。</p> <p>(3) 定期对仓库地面、裙角等进行巡查,防止仓库地面防渗层破损。</p> <p>(4) 制定完善的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信息(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等)、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等均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跟踪危险废物去向。</p> <p>(5) 仓库悬挂明显的危险废物贮存标志。</p> <p>(6) 厂区应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p> <p>(7) 严禁露天对铝灰吨袋进行拆袋,如有撒漏,应及时清扫收集。</p> <p>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喷淋塔附近地面均应硬地面化,周边区域设置围堰、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废水泄漏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防止废水向厂区外泄漏。</p> <p>3、大气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p> <p>(1) 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2) 定期检查引风机或负压收集装置的运行情况,发生故障要及时维修保障收集效率,使用年限久的引风机或负压收集装置需定期更换,保障收集效率。</p> <p>(3) 喷淋塔的废水应做到定期更换,避免吸收效率的降低。并且加强日常维护工作。</p> <p>(4) 应针对喷淋塔制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p>

	<p>(5) 环保设施应配备备用设施，事故时及时切换。</p> <p>(6) 配备应急电源，作为突然停电时车间通风用电供应。</p> <p>(7) 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加强各类控制仪表和报警系统的维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其他危险品仓储”，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 六、结论

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渣仓库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用地性质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可行。运营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有组织	/	/	/	0.097	/	0.097	+0.097
		无组织	/	/	/	0.051	/	0.051	+0.051
	粉尘	无组织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	/	/	304	/	304	+304
		CODcr	/	/	/	0.061	/	0.061	+0.061
		BOD <sub>5</sub>	/	/	/	0.036	/	0.036	+0.036
		SS	/	/	/	0.03	/	0.03	+0.03
		NH <sub>3</sub> -N	/	/	/	0.008	/	0.008	+0.008
	喷淋 废水	废水量（t/a）	/	/	/	6	/	6	+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